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认真了解情况，现作出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1、我们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星科金朋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1、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交易，使星科金朋利用自身平台融资，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潘 青：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